

## 一、場域規畫公聽會

### (一) 第七場公聽會（說明會）

#### 1. 辦理主題

望海巷親水活動發展規劃說明

#### 2. 辦理目的

- (1) 透過個案分享，認識國內外水域活動產業營運推動模式。
- (2) 探討在地親水活動發展與管理規劃推動建議。
- (3) 滾動式調整海域活動產業推動作法、配套措施以及管理規劃細節。

#### 3. 時間

108年06月04日10時00分~12時00分

#### 4. 地點

基隆市潮境海洋中心3樓（基隆市北寧路369巷61號）

#### 5. 參與對象

海科館、在地與周邊產業、居民、地方領袖、利益關係人、相關公協會。

#### 6.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00-10:10	開場與致詞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10-10:40	水域/親水活動發展帶動地方產業與案例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嚴佳代/博士
10:40-11:00	在地親水活動發展與管理規劃說明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00-12:00	交流回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7. 會議記錄

1. 在地居民有意願做改變，但是缺少了整合的力量，帶領大家往同一個方向使力。
2. 風景特定區這一段是不是也包含望海巷在內？如若包含，是否再細則的部分運轉更多細則的管理，涵蓋業者的規範、法規上下面的串連前進、漁會統合等，在這樣的規劃執行中是需要跨部會跨部門共同合作的。
3. 在轉型休閒的情況向，漁業在未來的發展應當如何，有事居民所關心的。
4. 建議將相關的時程、細節羅列出來。
5. 在規劃發展的過程中，建議可以將居民也納進去考量。
6. 海科館的部分建議應該展現出更多的優點、功能。
7. 在潛水這部分面臨的問題是：
  - (1) 在下水時需要下錨，但是會因此海裡的生物（珊瑚），若是改以浮標綁線入海的方式，又會與漁民產生衝突，漁民會認為佔有了過多的區。
  - (2) 目前與漁民是處於對立的狀態，因此就無法夜潛，那當遊客玩完就要回去，那有辦法把他們留著嗎？如若有辦法發展夜潛，就有機會將住在外縣市的旅客留在基隆住宿，就可以把人留下來消費。
  - (3) 在夜潛的部分可以制定規範，採取登記的方式，在總量上進行管理，並且需要有相當的潛水資格才能夜潛，至於夜潛時間的長短也可以進行管理、管制，若是夜潛的總量管理做起來了，在將來白天的總量管理也可以容易的實施。
8. 舢舨轉型，在畫保育區的時候就有一直在提起，建議可以讓舢舨作業有自主性，這樣的反彈性就不會這麼大。
9. 以娛樂漁船來說是從事娛樂行為的，當他們載客進行海上旅遊休閒活動時，卻經常性地被檢舉，在遊艇的部分也是，被檢舉有商業行為，讓業者彼此不斷產生對立，請問觀光還要如何能成型？這映的問題也是需要麻煩處理解決。
10. 在違運的問題上，以潮間帶來說，附近有些商家、餐廳會不斷地排廢水，雖然有舉發，但是並未有改善的效果，也導致部分設施的建置無法做，還有遊客進入保育區內會有一些違法的撈捕、捕捉行為，雖然也有勸導、糾舉，但這必然不是長久的應對之策，所以在往後是誰以及該如何來維持、處理需要去規劃及解決。
11. 在廁所、淋浴沖洗等設施建置上，因為確實是有所缺乏的，所以建議可以直接請相關單位直接去執行。
12. 建議可以在議案中加入文化性、歷史性、藝術美感等元素，是會有加分效果的。
13. 建議在長潭里蓋一棟建築物，一樓可供漁民做漁獲販賣，第二層可以是餐廳，第三層則為展示廳、觀賞台。
14. 畫保育區的初衷是為了要改善棲地，針對上述提及的問題不論是污水、潮間帶、浮標等問題，需要彼此互相一同集思廣益並解決，方可讓大家在各自的領域好好的經營。

15. 污水的部分一直都有在做反應，那有消息指出相關單位會完成合法建築物污水的接管。
16. 保育區的巡邏，也會盡可能積極的向漁業署申請巡護員的經費，以目前來說，假日屬於熱門時段，因此有委派兩位巡護員在定時定點做巡邏、勸導，那在未來可能會恢復到一個模式：設置總量管制口、要有導覽員帶領才可以進入、採預約制等，希望這件事情可以由海科館帶領居民一同施行，讓服務回到社區居民手上共同參與。
17. 潛水的部分，在界標上的劃分是需要與大家共同討論的，讓漁民可以有安全的防護線亦可讓大家都可以使用，由政府來設置公錨。
18. 夜潛的限制來源於觀光發展條例-水域遊憩行為的法令，希望可以跟大家的是：以總量管制潛艇的方式帶回去內部再進行討論，不論是白天還是夜間都進行總量的控管，但是不要限制晚上不能潛水。
19. 有很多的侷限來源中央的法令，但還是會以向海致敬為目標，在限制親水的事情上進行突破。
20. 在漁業的部分希望可以多讓利給在地居民，讓居民感受到改變不一定是壞的，在轉型服務上或漁業精緻化可以多實施，在透過水上活動將人流帶入之下，能順帶將人流、生意引入漁村。
21. 潮境公園保育區的設置可以讓海洋生物（魚）有機會、有地方可以繁殖，對於漁民而言是好的，但是仍然有漁民抗議，不過在問題的根本上源於管理制度、辦法，若要有良好的發展，建議要建立出好的管理規則。
22. 海科館的設置，對當地有好有壞，好的部分是收益增加，但在壞的部分則是交通壅塞等，因此這些都是需要溝通、討論的。
23. 在潛水的部分，應該要有上、下的碼頭，並且要有管理員以及相關的管理辦法，建議可以讓老漁民參與管理，採收費制並做總量的管控，在收費的同時應該要建置一些設施（廁所、淋浴設備）供進入的人使用，這樣才不會有遊客反彈，無論如何都應該要有人去管理。
24. 建議基隆市政府可以劃分獨木舟碼頭、遊憩碼頭等，這樣就可以引入遊客，帶來經濟效益。
25. 長潭里漁港是典型的漁村生活，因此在發展的時候要去顧慮到漁民，在海域使用（航道）上的劃分應該要清楚，不然若是潛水客誤觸航道導致傷亡（安全問題），漁民須負起極大的責任，會造成反彈。
26. 不論是市政府或是海科館皆須與漁民有良好的溝通達到共識，才有辦法共榮。
27. 望海巷除了有做跨橋還有坡道上的維護，那在這邊希望可以藉由溝通、討論的方式，更了解大家的需求，這樣才能做出相對應的規劃。
28. 以獨木舟來說，較需要的岸上的設施，例如：沖洗設施、廁所，這邊要改善方便性，在海上的問題主要是冬天的東北季風，因為是開放性的海域，所以在下水、海風、海浪等問題上在短期內可能較難解決。

29. 原則上獨木舟能活動的時間在 4 月-10 月之間。
30. 建議望海巷可以作為進出口就好，不然在人流約多時候擠在一起，而真正的活動場域是在海上。
31. 從望海巷到潮境都很缺乏淡水沖洗的設施，沒有沖洗設施會成為遊客下水的障礙。
32. 岸上基礎設施是很容易解決的，因為在現場是有場域可以建設的(停車空間、樹下)，所以只要編列預算即可，但目前無法立即建設，因為有天際線的問題(八斗子火車站出來要維持原始樣貌)，如果有預算可以做公共建設和商業運營，這邊的走向會有兩個：1. 做一個浮動碼頭，它是一個 OT 案給業者固定船在那裡，這裡就會牽涉到沒有標到的人可不可以做，這是公共服務的部分，建議若前瞻有機會規劃基隆的水域活動自治條例，如範圍太廣也可縮小成望海巷、潮境得水域活動自治條例，可與新北一同討論，希望可以往公共服務和 OT 為走向。
33. 目前各地的水域活動蠻多都有收費，可以作為設施的維護費用。
34. 在停車場旁邊還有一個場館，所屬是海科館，但其實應該可以善加利用，包括倉儲、教室(教育推廣的目的)可以納管，可以變成有完善設施功能的水域遊憩環境，一次性是對地方沒有好處的，在場館上、設施上等好好的結合會帶來長期的幫助。
35. 在場館的部分，目前面臨的問題是需要有人出面統合、統包去做管理，因為海科館由於財務上的限制，目前在這塊沒辦法提供適當的人力、資源，因此較傾向民營。
36. 管理辦法要出來才能夠去有效的管理遊客，不然即使有再多新興、好的建設都無法發展長久。
37. 對保育區來說如果沒有好的管理來限制遊客、人流，也會照成傷害。
38. 海科館目前的課題就是會會設法讓遊客盥洗時的污水不要流入海洋造成污染。
39. 總量管制雖然會照成潛水客的影響，但是以整體面來說是好的。
40. 海科館目前已將深川離海脈絡整理出來了，近期離海議題逐漸被重視，在申請公部門經費時可以以離海的議題去發展。
41. 建議可以參照維多利亞港的水上經營模式，由公部門管理，民間承攬。
42. 全國娛樂漁船協會願意提供關於水域活動(娛樂舢舨……)上的輔導協助。

## 8. 會議照片

### 公聽會(說明會)辦理

